

《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及適用範圍	1
3. 禁止僱用任何未經醫生作出 身體檢查及證明的人	2
4. 醫生的指定	2
5. 指定醫生的訓練課程	2
6. 身體檢查的費用由東主負擔	2
7. 僱員未接受身體檢查不得受僱	2
8. 僱員定期接受身體檢查	3
9. 身體檢查的報告	3
10. 報告可附運一項限制或暫停受僱從事 某項職業的建議	3
11. 報告由僱員保留	3
12. 東主須按照建議而行事	4
13. 僱員針對實施建議的行動而提出上訴的權利	4
14. 罪行	6
15. 關於虛假的身體檢查報告的罪行	6

條次	頁次
16. 格式	6
附表 1 本規例適用的職業	6
附表 2 檢查的規定	8

《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
第 7 條並經立法會批准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勞工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及適用範圍

(1) 就第(2)(a)款的“東主”的定義而言（亦只就此而言），“訓練局”(Authority)指《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建造業訓練局。

(2) 就第 4 至 6 條而言（亦只就此各條而言），“東主”(proprietor)—

(a) 就進行建築工程或建造工程的工業（即建造業）而言，指訓練局；及

(b) 就任何其他工業而言，指《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東主”。

(3) 就第(2)款而言，“建築工程”(building works)、“建造業”(construction industry)及“建造工程”(construction works)具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第 2(1)條給予它們的涵義。

(4) 本規例適用於任何有人受僱或將會有人受僱在其內從事附表 1 所列職業的工業經營。

**3. 禁止僱用任何未經醫生作出
身體檢查及證明的人**

(1) 除非某人已接受由指定醫生按照附表 2 指明的規定而進行的身體檢查，並經該醫生證明適合擔任附表 1 所列職業的工作，否則東主不得僱用該人從事該職業。

(2) 任何從事附表 1 所列職業的人，如在緊接本條的生效日期前，受僱於某東主而未接受第(1)款所規定的身體檢查，且在該生效日期或之後從事或仍然從事該職業，則該東主須於該生效日期後的三個月內，確保該人根據該款規定接受指定醫生作出的身體檢查。

4. 醫生的指定

東主須為本規例的施行而指定合適的人為指定醫生。

5. 指定醫生的訓練課程

除非某人已修讀根據《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第 419 章）所承認的香港社會醫學學院為本規例的施行而認可的訓練課程，否則東主不得根據第 4 條指定該人為指定醫生。

6. 身體檢查的費用由東主負擔

本規例所規定的一切身體檢查，其費用均由東主負擔。

7. 僱員未接受身體檢查不得受僱

除非某人獲處長書面豁免遵從第 3 條的規定，否則該人在未接受該條所規定的身體檢查前，不得受僱從事附表 1 所列職業。

8. 僱員定期接受身體檢查

每名受僱從事附表 1 所列職業的人，除非獲處長書面豁免遵從第 3 條的規定，否則須接受由指定醫生按照附表 2 指明的規定而進行的身體檢查。

9. 身體檢查的報告

對僱員進行身體檢查的指定醫生在根據第 8 條進行該項檢查後的 14 天內，須以處長所規定的格式及方式向東主提交該項檢查結果的報告，而該僱員亦須獲提供該報告的副本以及任何根據第 10 條附連該報告而提出的建議。

10. 報告可附連一項限制或暫停受僱 從事某項職業的建議

如根據第 9 條就某僱員提交報告的負責檢查的指定醫生認為為該僱員的健康及安全着想而有需要，他可附連一項以處長所規定的格式及方式提出的建議於該報告，表明該僱員 —

- (a) 應可繼續受僱於他所從事的職業，但須受該指定醫生在採用上述格式的表格中指明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
- (b) 在該指定醫生在採用上述格式的表格中指明的期間內，應暫停受僱於他所從事的職業；
- (c) 應暫停受僱於他所從事的職業，直至他按照第 3 條獲證明適合擔任該項職業的工作為止；或
- (d) 應永久停止受僱於他所從事的職業。

11. 報告由僱員保留

根據第 9 條獲提供報告的副本以及建議（如有的話）的僱員 —

- (a) 須在他再根據第 8 條接受身體檢查前，一直將該報告的副本以及建議備存；
- (b) 在處長就此事向他送達書面通知後，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處長交出該報告以及建議，以供處長查閱，而在任何情況下，須在送達通知後的 14 天內交出該報告及建議。

12. 東主須按照建議而行事

(1) 當東主收到第 10 條所指的附連於根據第 9 條作出的報告的建議，他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從以下規定，而在任何情況下，須在收到該建議後的 14 天內遵從以下規定 —

- (a) 採取一切屬切實可行而合理及合法的途徑，實施該建議；
- (b) 向該僱員提供所需的一切詳情及資料，該等詳情及資料必須足以確保該僱員得以全面及並無偏差地知悉該建議及為實施該建議而正在或將會採取的途徑；及
- (c) 將第 13 條的實質內容告知該僱員。

(2) 東主根據第(1)(a)款採取一切合理及合法途徑以實施某項建議所需的費用，由東主負擔。

13. 僱員針對實施建議的行動而提出上訴的權利

(1) 僱員（“上訴人”）如因指定醫生根據第 10 條就他作出的建議而感到受屈，可在憑藉第 12(b)條獲告知有關建議的 14 天內，向一個由處長為此目的而委任的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由 2 名醫生及一名職業健康科顧問醫生或職業健康科主任醫生或職業健康科醫生組成。

(2) 在符合本條規定下，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須以處長規定的格式及方式提出，而對上訴作出考慮與裁決時應用的實務和程序，須由上訴委員會決定。

(3) 上訴委員會接獲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後，須覆核有關的受質疑建議以及附連該建議的報告，並可要求上訴人再次根據第 8 條接受身體檢查。

(4) 凡上訴人沒有遵從上訴委員會根據第(3)款作出要他再次接受身體檢查的要求而無合理辯解，其上訴即視爲已被撤回。

(5) 根據第(1)款提出的任何上訴所針對的建議，須自上訴提出當日起即暫緩執行，直至該上訴獲裁決或被撤回爲止。

(6) 上訴委員會對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作出裁決時，在覆核該上訴所針對的建議並給予上訴人向它作出書面申述的機會後，可確認或撤銷該建議，或以其他建議取代該建議，又或作出上訴委員會認爲適合的其他建議。

(7) 上訴委員會須安排將根據第(6)款作出的裁決通知上訴人及僱用上訴人的東主。

(8) 如上訴委員會根據第(6)款撤銷或以其他建議取代任何上訴所針對的建議（“原建議”）或就原建議作出其他建議，則原建議立即失效，而該項失效具溯及力。

(9) 任何上訴所針對的建議如憑藉第(8)款而告失效 —

(a) 有關東主須採取一切合理及合法並且充分的步驟，以確保將上訴人置於假若從未有該建議則上訴人本會身處的境況；及

(b) 在該建議由另一建議取代，又或有另一建議作出的情況下，東主須採取一切屬切實可行而合理及合法的步驟，以實行該另一建議。

14. 罪行

- (1) 東主違反第 3、4、5、6、12 或 13(9)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2) 就第(1)款而言，“東主” (proprietor)並非指“訓練局”。
- (3) 僱員違反第 11 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15. 關於虛假的身體檢查報告的罪行

指定醫生在進行本規例所規定的任何檢查後，如就該項檢查向有關東主遞交任何報告或任何附連於報告的建議，而他明知該報告或建議在要項上屬虛假的，則該指定醫生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16. 格式

本規例所規定的格式如不屬附表所訂明的格式，即指處長不時批准的格式。

附表 1

〔第 2、3、7
及 8 條〕

本規例適用的職業

1. 礦場、石礦場及隧道工程的僱傭工作。
2. 涉及在壓縮空氣中工作的僱傭工作。
3.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石棉的僱傭工作。
4.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可致癌物質（受管制物質）的僱傭工作。

5.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矽石的僱傭工作。
6.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砷的僱傭工作。
7.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鎘的僱傭工作。
8.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錳的僱傭工作。
9.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鉛的僱傭工作。
10.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汞的僱傭工作。
11.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有機磷酸鹽的僱傭工作。
12.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焦油、松脂、瀝青或雜酚油的僱傭工作。
13.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原棉屑的僱傭工作。
14.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苯的僱傭工作。
15.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二苯甲??二異氰酸酯或甲苯二異氰酸酯的僱傭工作。
16.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激光（第 3B 及 4 類）的僱傭工作。
17. 涉及暴露於過量噪音（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達 85 分貝(A)及以上）的僱傭工作。

附表 2

〔第 3 條〕

檢查的規定

暴露於具危害性的環境 、物質或物理 介質	規定的檢查 的性質	定期檢查的頻密程度	
受僱前的 檢查	定期檢查		
1. 磺場、石礦場 及隧道工程	一般檢查，包括 肺部檢查 胸部 X 光檢查	開始受僱前的 1 個月內	每 12 個月 1 次
2. 壓縮空氣工 作	一般檢查，包括 耳、鼻、喉、 胸、循環系統 、神經及腸胃 的情況 受僱前檢查的胸 部 X 光檢查及 氣壓測試	開始受僱前的 3 天內	如氣壓不超逾 表壓 1 巴 (每平方吋 14 磅)，每 3 個 月一次 如氣壓超逾表 壓 1 巴 (每平方 吋 14 磅)，每 4 星期 一次
	對肩、髋及膝關 節作放射檢查 的次數如下： 如氣壓在表壓 1 巴 (每平方 吋 14 磅) 以 上，須於首次 暴露於壓縮 空氣中之後 的 3 個月內 進行放射檢 查，作	(a)停止受僱 連續 14 天以上 之後； (b)患上傷 風、肺 炎、喉 痛、耳痛 或任	

		爲參考基準 如氣壓在表壓 1 至 2 巴之 間（每平方 吋 14 至 28 磅），須最 遲在暴露於 壓縮空氣中 達 5 年之 時，重覆放 射檢查一次 如氣壓在表壓 2 巴（每平方 吋 28 磅）以 上，須最遲在 暴露於壓縮 空氣中達 3 年之時，重覆 放射檢查一 次	何疾病 或受傷 而需缺 勤連續 3 天以 上之後， 則爲再受僱 在壓縮空氣 中工作前的 3 天內
3.	石棉	一般檢查，包括 肺部檢查 胸部 X 光檢查	開始受僱前的 4 個月內
4.	可致癌物質 (受管制物質)	一般檢查，包括 尿液剝脫細胞 診斷	開始受僱後的 1 個月內
5.	矽石	一般檢查，包括 矽肺病的病癥 及症狀 胸部 X 光檢查	開始受僱前的 4 個月內

6.	砷	一般檢查，包括 砷中毒、皮膚 癌及肺癌的病 癥及症狀 胸部 X 光檢查 尿砷含量	開始受僱前的 4 個月內	每 12 個月 1 次
7.	鎘	一般檢查，包括 鎘中毒的病癥 及症狀 血鎘含量 尿 β 2—微球蛋白 白含量	開始受僱前的 4 個月內	每 12 個月 1 次
8.	錳	一般檢查，包括 錳中毒的病癥 及症狀 尿錳含量	開始受僱前的 4 個月內	每 12 個月 1 次
9.	鉛	一般檢查，包括 鉛中毒的病癥 及症狀 如暴露於無機鉛 中，則血紅蛋白及血鉛含量 如暴露於有機鉛 中，則尿鉛含量	開始受僱前的 4 個月內	每 6 個月 1 次

10.	汞	一般檢查，包括 汞中毒的病癥 及症狀 尿汞含量	開始受僱前的 4 個月內	每 12 個月 1 次
11.	有機磷酸鹽	一般檢查，包括 有機磷酸鹽中 毒的病癥及症 狀 血漿膽鹼酯酶含 量或紅血球乙 酰膽鹼酯酶含 量	開始受僱前的 4 個月內	每 6 個月 1 次
12.	焦油、松脂、瀝青及雜酚油	一般檢查，包括 瀝青及雜酚油 皮膚檢查	開始受僱前的 4 個月內	每 12 個月 1 次
13.	原棉屑	一般檢查，包括 棉屑沉著病及 慢性支氣管炎 的病癥及症狀 肺功能測試	開始受僱前的 4 個月內	每 12 個月 1 次
14.	苯	一般檢查，包括 苯中毒的病癥 及症狀 完全血象 外部血塗片檢查 尿酚含量	開始受僱前的 4 個月內	每 12 個月 1 次

15.	二苯甲撐二異氰酸酯 (MDI)、甲苯 二異氰酸酯 (TDI)	一般檢查，包括 哮喘及皮炎的 病癥及症狀 肺功能測試	開始受僱前的 4 個月內	每 12 個月 1 次
16.	激光（第 3B 及 4 類）	一般檢查，包括 檢眼鏡檢查 遠影像及近影像 的視力檢查	開始受僱前的 4 個月內	每 12 個月 1 次
17.	過量噪音 (每日個人 噪音暴露量 85 分貝(A) 及以上)	一般檢查，包括 耳鏡檢查 聽力檢查	開始受僱前的 4 個月內	每日個人噪音 暴露量達 85dB(A)至 89dB(A)，每 24 個月 1 次 每日個人噪音 暴露量達 90dB(A)及以 上，每 12 個 月 1 次

勞工處處長

1999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規定受僱擔任的工作涉及暴露於和使用危害性物質及物理介質的人，必須接受強制性的身體檢查。

2. 第 1 條為有關生效日期的條文。
3. 第 2 條為有關釋義及適用範圍的條文。本規例適用有於有或將會有受僱從事附表 1 所列職業的工業經營。如屬建造業，即進行建築工程或建造工程的工業，則第 4 至 6 條所反映的本規例的目標，將會由《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所界定的建造業訓練局實施。如屬其他的各別工業，則本規例的目標，將會分別由本規例所適用的各個特定工業經營的東主實施。
4. 第 3 條的規定，禁止東主僱用未經按照附表 2 的規定接受身體檢查並經證明適合從事有關職業的人從事附表 1 所列職業。
5. 第 4 條規定為本規例的施行而指定醫生進行身體檢查。
6. 第 5 條禁止指定任何人為指定醫生，除非該人已修讀一項認可的訓練課程。
7. 第 6 條規定東主負責身體檢查的費用。
8. 第 7 條禁止未接受身體檢查的人受僱從事附表 1 所列職業。
9. 第 8 條規定受僱從事附表 1 所列職業的人，必須按附表 2 的規定定期接受身體檢查。
10. 第 9 條規定，每一身體檢查的結果的報告，均須在該檢查後 14 天內向東主及報告所關乎的僱員提交。
11. 第 10 條規定，如指定醫生認為為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方面的利益着想而有需要，有關報告可附連一項建議，表明有關僱員 —
 - (a) 應可繼續受僱於他所從事的該項職業，但須受指定醫生指明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

- (b) 在指定醫生指明的期間內，應暫停受僱於他所從事的該項職業；
 - (c) 應暫停受僱於他所從事的該項職業，直至他獲證明適合擔任該項職業的工作為止；或
 - (d) 應永久停止受僱於他所從事的該項職業。
12. 第 11 條規定僱員保留報告副本以及任何附連的建議，以供有需要時交給處長查閱。
13. 第 12 條規定東主按照有關建議，採取一切屬切實可行而合理及合法的途徑將建議實施，並須確保有關僱員得以全面地知悉所採用或行將採用的途徑以及他有權根據第 13 條向上訴委員會提出針對該建議的上訴。
14. 第 13 條規定可向由 2 名醫生以及一名職業健康科顧問醫生或職業健康科主任醫生或職業健康科醫生組成的上訴委員會上訴。上訴所針對的建議，須自上訴提出當日起暫緩執行，直至上訴獲裁決或被撤回為止。凡有上訴，上訴委員會須覆核有關報告及建議，並可確認或撤銷該項建議，或以其他建議取代該項建議，又或另作其他建議。
15. 上訴所針對的建議如遭撤銷，或由其他建議取代，又或另有其他建議作出，則所針對的建議立即失效，該項失效並具溯及力。建議失效後，東主須採取一切合理及合法並且足夠的步驟，以確保將上訴人置於假若從未有該項失效的建議則他本會身處的境況。
16. 第 14 及 15 條為罰則。
17. 第 16 條對格式作出規定。
18. 附表 1 列出本規例所適用的職業。
19. 附表 2 列出就暴露於具危害性的環境、物質或物理介質的工作而規定的檢查的性質，以及檢查的頻密度。